

各機關統計刊物內之統計分類及其定義範圍不盡相同，如何謀求改進？

答：

- 一、各種統計由於目的不同，對相同性質的事物往往採用不同分類或不同定義範圍，本總處為使資料廣泛應用及可比較性，對於統計資料之分類訂有一致性的規定。
- 二、目前本總處已訂頒統計範圍劃分方案，規範政府辦理之統計不致重複，並訂有行業、職業等統計標準分類，以便於相同的事物在相同基礎上作時間、空間及特性等比較分析，以擴大統計資料的應用。前述標準及規定並配合經社環境變遷檢討修訂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。